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承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780,9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99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294,7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8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钟宝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361,7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3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朝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0,2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1,7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立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恒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2,6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5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家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7,6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5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良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7,0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规范治理的正常需求，

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